

2019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B176
2.	釋義	B176
3.	適用範圍	B178
第 2 部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B182
5.	第 4 條的例外規定	B184
第 3 部		
培訓合格證書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將其續期	B188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B192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B192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B192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2019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B17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雜項規定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B196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B196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B200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B200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司 (company) 就某船舶而言，指——

- (a)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i) 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公約》施於該船東的義務；

《公約》 (Convention) 指《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高級證書 (advanced certificate)——

- (a) 指根據第 6(4) 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i) 根據第 6(5) 條經續期的 (a) 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 (i) 節或 (a) 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培訓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指——

- (a) 基本證書；或
- (b) 高級證書；

基本證書 (basic certificate)——

- (a) 指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包括——
 - (i) 根據第 6(5) 條經續期的 (a) 段所述的證書；及
 - (ii) 根據第 10 條發出的、用以替補第 (i) 節或 (a) 段所述的證書的證書。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

- (a) 屬《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 適用者；
- (b) 不屬該規例第 28(3) 條中**指明船舶**的定義 (a) 段所指者；
- (c) 不屬——

- (i) 該定義 (b) 段所指者；及
 - (ii) 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者；
 - (d) 使用該條所界定的低閃點燃料。
-

第 2 部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4. 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 (1)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按照《公約》第 I/14 條第 1.5 款，在受指派承擔船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已就該等職責接受船舶特性和設備特性的熟習培訓。
- (2)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在以下時間均持有基本證書——
 - (a) 在該海員受指派承擔符合以下說明的安全職責之前——
 - (i) 與照管或使用該船舶上的燃料相關；或
 - (ii) 關乎於緊急情況下如何處置該船舶上的燃料；及
 - (b) 當該海員正在該船舶上承擔該等職責之時。
- (3)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以下海員，在受指派承擔該船舶上的任何職責之前，及在該船舶上承擔該等職責之時，均持有高級證書——
 - (a) 該船舶的每名輪機師；及
 - (b) 直接負責照管或使用該船舶上的燃料或燃料系統的每名其他海員。
- (4) 船舶的船長，須持有高級證書。

- (5) 船舶的公司，須確保該船舶的船長，持有高級證書。
- (6) 公司違反第(1)、(2)、(3)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 (7) 船長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年。
- (8)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基本證書，包括根據第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及
 - (b) 凡提述高級證書，包括根據第9(2)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5. 第4條的例外規定

- (1) 凡船舶上的海員持有基本證書，但沒有按第4(3)條的規定而持有高級證書，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該海員仍可受指派在該船舶上承擔關乎加裝燃料操作的任何職責——
 - (a) 該項指派，是為了使該海員能夠符合第6(4)(a)條中所述的規定；
 - (b) 該等職責，是會在持有高級證書的人的督導下執行。
- (2)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基本證書，包括根據第9(1)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及

- (b) 凡提述高級證書，包括根據第 9(2)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

第 3 部

培訓合格證書

6.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及將其續期

- (1) 任何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
 - (a) 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 (b) 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附有——
 - (a) 所需證據，以確立有關申請人——
 - (i) 就發出證書而言——
 - (A) 已符合第 (3)(a) 或 (4)(a)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述的規定；及
 - (B) 已達至第 7(1)(a) 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或
 - (ii) 就將證書續期而言——
 - (A) 已符合第 (5)(a) 款所述的規定；及
 - (B) 已符合第 7(1)(b) 條指明的適用條件；及
 - (b) 訂明費用。

- (3)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a)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V/3 條第 5 或 6 款指明的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 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4)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發出為了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服務所需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 (a)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V/3 條第 8 或 9 款指明的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達至第 7(1)(a) 條指明的適用的適任標準，及已符合該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5)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
 - (a)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公約》第 V/3 條第 12 款指明的規定；及
 - (b) 有關申請人已符合第 7(1)(b) 條指明的適用條件。
- (6) 監督如決定拒絕申請，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其申請遭拒絕及拒絕理由。
- (7) 凡監督拒絕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拒絕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有關申請人如因監督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監督可指明適任標準、條件等

- (1) 監督可作出書面決定，指明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發培訓合格證書而須達至的適用的適任標準的詳情，或為了合乎該資格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的詳情；
 - (b) 申請人為了合乎資格獲監督將其培訓合格證書續期而須符合的適用條件；及
 - (c) 須以何種方式，確立已達至該等標準或已符合該等條件。
- (2) 任何人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監督提出申請，索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副本。

8.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

- (1) 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為該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但如該證書根據第 10(1)(a) 或 11(4) 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2) 培訓合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 5 年，自該證書的發出日期或自該證書續期的日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起計。

9. 承認非本地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 (1) 如監督信納——
 - (a) 某證書是由《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3)(a) 條所述的規定，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基本證書。
- (2) 如監督信納——
- (a) 某證書是由《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該證書顯示其持有人已符合第 6(4)(a) 條所述的規定，則監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承認該證書等同於高級證書。
-

第 4 部

雜項規定

10. 補發已遺失等的培訓合格證書

- (1) 在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規定下，如發予某人的培訓合格證書 (**原有證書**) 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監督——
 - (a) 可撤銷原有證書；及
 - (b) 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向該人發出內容相同的培訓合格證書 (**補發證書**)。
- (2) 補發證書——
 - (a) 與原有證書，具有相同效力；及
 - (b) 其有效期是直至原有證書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但如補發證書根據第 (1)(a) 款或第 11(4) 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屬例外。
- (3) 監督僅在信納原有證書確實已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的情況下，方可發出補發證書。
- (4) 監督如信納原有證書的遺失、遭污損或遭損毀，並非因該證書持有人的錯失所導致，可免收或減收第 (1)(b) 款所述的訂明費用。

11. 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
 - (a) 向監督作出虛假表述；或
 - (b) 向監督提供虛假資料，

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准許另一人使用並非向該另一人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任何人假裝是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如任何人被裁定——
 - (a) 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的罪行；
 - (b)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
 - (c) 串謀犯 (a) 或 (b) 段所述的罪行；或
 - (d) 就培訓合格證書而犯串謀詐騙罪，
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吊銷期可為任何期間)該人所持有的有關培訓合格證書。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培訓合格證書，包括——
 - (a) 根據第 9(1)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基本證書的證書；或
 - (b) 根據第 9(2) 條獲承認為等同於高級證書的證書。

12. 培訓合格證書的紀錄

監督須備存以下證書及事宜的紀錄——

- (a) 所有培訓合格證書；
- (b) 將培訓合格證書續期，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書；及
- (c) 監督認為適當的、影響培訓合格證書的任何其他事宜。

13. 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 (1) 監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對任何類別的個案或任何個別個案授予豁免，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任何條文規限。
- (2)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1)款授予的豁免，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對在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上的海員的培訓規定所作出的規定——

- (a) 屬《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適用者；
- (b) 不屬該規例第 28(3) 條所界定的指明船舶者，(如船舶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亦不屬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者；
- (c) 使用該條所界定的低閃點燃料。

第 1 部——導言

2. 第 1 部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某些詞語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 部——培訓及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

3. 第 2 部訂定——

- (a) 海員受指派在本規例適用的船舶上承擔某些職責之前，須接受的培訓或須持有的培訓合格證書(證書)；及
- (b) 海員在該船舶上承擔該等職責的期間，須持有的證書。

第 3 部——培訓合格證書

4. 第 3 部訂定證書的發出、續期及有效期。
5. 由《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的非本地證書,根據第 3 部獲承認為等同於證書。

第 4 部——雜項規定

6. 第 4 部訂定雜項事宜,例如遺失證書、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備存證書紀錄以及授予豁免。